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3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陆怡皓先生、赵怀球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谭新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同步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同时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

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 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 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4 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5 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6 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7 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8 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9 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0 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1 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2 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3 通过《关于修订<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4 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5 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6 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7 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8 通过《关于修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9 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全文。

议案 2.01、2.02、2.03、2.04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委员的议案》

同意设立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对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戴静女士、谭新乔先生、钟超凡先生，其中戴静女士担任主任。

2、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夏云峰先生、钟超凡先生、戴静女士，其中夏云峰先生担任主任。

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调整的议案》

同意聘请谭新乔先生任公司总经理；聘请赵怀球先生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请汪咏梅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候选人已经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资格审查，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要求。

5、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